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五年中程計畫
(105年至109年)

教 育 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發布
106年09月12日第1次修正
108年10月30日第2次修正

<目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5
貳、計畫目標	7
一、目標說明.....	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8
三、預期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1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法制與組織.....	12
二、民族教育.....	15
三、幼兒教育.....	17
四、國民教育.....	19
五、中等教育.....	20
六、師資培育.....	21
七、技職教育.....	22
八、高等教育.....	23
九、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25
十、體育衛生教育.....	27
十一、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29
十二、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32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34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34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6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69
一、計畫期程.....	69
二、所需資源說明.....	69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9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6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0
柒、附則	72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72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72
附錄1：發展原住民族教育5年中程計畫(105-109年)架構圖.....	73
附錄2：配合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應修訂之法規一覽表.....	75

壹、計畫緣起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並延續自82年啟動之「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自95年至104年調整名稱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所撰擬，俾持續系統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詳細規劃原住民族未來5年教育發展。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起至109年12月止，為期5年。

一、依據

（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第14條

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

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各種程度和各種類別的教育。

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特別是原住民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社區外的原住民，在可能的情況下享受用自己的語言提供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7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10條第11項、第12項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四)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五) 原住民族教育法（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

1.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法。

2. 第 2 條

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

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

二、未來環境預測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102 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全體學生來自低收入戶比率約 3.41%，而原住民學生來自低收入戶比率約 13.31%，顯示高中職以下原住民學生來自低收入戶的比率較全體學生高，基於家庭經濟情況恐影響其子女就學機會，爰原住民族教育仍須持續推動相關扶弱助學措施及升學保障，惟隨著國際原住民族權利發展趨勢，亦提出以下未來環境預測：

(一) 原住民族權利爭取趨勢延續

原住民族的權利發展，因國內外之趨勢而有明顯的進步，在國外，2007 年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在國內，首先是憲法增修條文明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文化與語言；85 年政府設立行政院原住

民委員會，掌理國家原住民族事務；87年「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立法，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權、文化權與媒體權，更在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之就學、課程與師資等方面立法保障；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各項基本權利以及民族之平等地位與自主發展，並實施民族自治的權利。

國內外原住民族權利發展的趨勢，激發國內原住民族的覺醒，持續地爭取民族之權利，一方面以獲得平等的地位，一方面以爭取自治之權利。這種趨勢影響國內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發展，對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或民族教育之資源、制度、環境與機會有所提升。例如，訂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各期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成為學校正式課程等等重大政策，均是此一趨勢的具體影響。

（二）全球化及資本主義思潮對原鄉地區之衝擊

受全球化與資本主義思潮的影響，臺灣社會貧富不均加劇，導致經濟上的M型社會形成，而多數原住民則屬於M型經濟弱勢一端的族群。加上跨國勞力之流動已成為全球化的重要現象，此一現象直接影響提供臺灣大量初級勞動市場勞力之原住民的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加上資本主義與個人主義之交集，衝擊原住民族傳統社會集體主義與價值觀，造成其生活方式、親屬關係、人與土地、人與自然環境等等文化的改變。今日的原鄉地區，已非昔日部落社會風貌，原住民族傳統經濟生產方式瓦解，被納入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體系中，不但形成青壯人口之外移，影響部落發展與文化傳承之機會。同時在生產和消費模式皆改變的情況下，造成原鄉必須高度依賴平地社會，並受平地社會經濟、政治、文化與價值觀之影響，降低其文化主體性發展。

（三）地球暖化與氣候環境變遷對原住民族文化影響

當前全球所共同面臨的環境惡化挑戰是非常顯著的。全球氣候變遷的問題已嚴重的影響許多不同的社群，首當其衝的就是原住民族。原住民族與其所相互依存的土地（mother earth）有著長久深遠的緊密連結以及傳統世界觀的環境意識。1992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

在巴西里約舉辦地球高峰會，針對全球永續發展進行策略規劃與討論，作成「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又稱「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含括了 27 項基本原則，用以規範各國對環境的權利及責任之原則，代表全球對永續發展指導綱領的共識。其中「21 世紀議程」(Agenda 21) 中的第 22 項原則，揭示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在永續發展的任務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指出「原住民與他們的社群以及其他在地群體的知識與傳統慣習，對於環境治理與發展有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各國應肯認並適當地支持並維護原住民族的特性、文化和利益，確保原住民族能有效地參與實現永續發展的活動」。

(四) 原住民族社會組織及其運作改變

我國原住民族法制內蘊兩項基本理論與原則，其一為文化整體性與自治，其二為有效參與式的密切投入關係。綜整「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內容，無一不以「原住民族」、「部落」為核心。部落是原住民族生活與文化的核心，部落亦是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基礎治理單位。然而受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變遷之影響，導致原住民族社會面臨以下之挑戰：一是社會政治的危機，主要導因於政治體制的改變，衝擊傳統原住民族社會組織；二是土地權的問題，使得原住民族與政府之間隔閡；三是語言與文化流失的危機，這個文化上的失落來自其傳統生活方式的改變；最嚴重的是原住民族社會統合困難，臺灣原住民族整體迄今僅有極為籠統之民族認同概念，不但族群數達 16 族，更由於彼此之居住地差異、原鄉部落與都會移民生活環境不同、山地與平地原住民身分與權益差距、族群人口數大小差異、文化語言之差異，造成其需求、條件與前瞻、願景之組合極為複雜，整合不易，導致原住民族事務效能難以奏效，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亦有顯著之影響。

(五) 資訊社會價值多元，形成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挑戰

資訊社會的來臨，使得原住民族社會除了須面對數位落差衝擊，並影響學生學習成就與發展。再者，資訊社會也連帶影響產業與經濟之發展，使得原屬初級產業之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更是雪上加霜，也影

響學生受教育之機會。更嚴重的是由於資訊傳播快速，網路訊息多元而未經妥適篩選，恐造成社會價值的混亂，衝擊原住民族社會傳統的價值與秩序，使得原來社會中維繫文化的信仰、社會制度、精神倫理、人際關係與土地管理等等面臨嚴重之挑戰。

(六) 都市與原鄉的人口推拉效應，造成對原住民族人口結構改變之衝擊

由於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交通便利之影響，使得遷居都會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大幅增加，或是以都會地區作為主要就業、生活與教育空間之人口增加，造成原住民族人口結構在原鄉地區與都會地區產生極大之差異。目前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約已占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45%；若將未設籍在都會區之工作人口計算，實際生活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 50%以上。影響所致，在原鄉方面造成部落人口結構多以老年與兒童為主，缺少青壯年從事部落發展與文化傳承之事務；同時，隔代教養與單親學生比例增加，造成學校與家庭無法彼此銜接一般教育的成效。在都會地區，因受限於教育計畫之規劃多存在以部落原鄉的屬地思維與資源之有限性，加上學生分散於都市叢林之中，缺乏族群與部落的共同意識，所產生之文化斷層與疏離，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教育與文化學習權利與成效。

三、問題評析

統整過去二十餘年來的政策推動，包括各階段「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計畫」、「原住民族教育法」完成立法與各階段之修法等，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法令增修以及執行措施等三方面持續不斷發展與改進。惟目前尚有幾項重要挑戰亟待解決：

(一)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問題

政府雖已透過法令訂定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之下限，部分施政項目如學生獎助學金、學費減免與原住民族電視臺等經費已占一定比率，又中央政府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經費缺乏整合、地方政府原住民族

教育經費多僅止於人事費支出、有關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與學生學習發展計畫之經費偏低等。爰此，未來政府應一方面整合教育資源，改善教育資源之效益，一方面應改變教育資源的支用結構。

(二) 原住民族內部多元教育模式發展問題

原住民族目前計有 16 族，各族傳統社會組織差異甚大，教育內容與教育模式亦多所不同，加上個別學生身心靈之發展亦有差異。因此，各族之教育目標、制度、課程與教學設計與發展、學生輔導、家庭教育、部落教育，理應配合各族群模式而進行規劃與推動。換言之，原住民族教育制度不應與一般國民教育制度完全相同，必須朝向各族群內部多元教育制度之發展，這是政府未來面對原住民族教育需具備之認知與行動。

(三)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問題

一般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與傳遞知識機制較缺乏認識，以致不論在推動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或民族教育時，均欠缺相關理論依據與文化模式。反映在教育現場的結果，即造成教育哲學觀、教育制度、教育內容與教育方法的旁落，影響原住民族教育之成效。因此，政府各部門有必要儘早投入資源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基礎性研究，以為後續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策略之依據。

(四) 原住民族教育教學與學習模式研究與發展問題

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未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底蘊進行規劃與執行，換言之，原住民族本有的世界觀、知識論與教授範式，多無法進入現行教育現場。因此，應研究與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教學與學習模式，政府與學術界可設置「原住民族學」之學術領域，以專門領域與思維面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同時，應致力於原住民學生身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內容與方法、原住民學生學習模式，進行整體與長時間之研究，以期發現原住民族心理與教育之相關理論，以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依據。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依上述目標具體闡述分項如下：

(一) 回歸法制基本權利

政府之各項教育計畫擬訂或是政策推動，均能以「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相關法令為依據，從資源之整合、法令之研修、各類型與各階段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課程之訂定、教學設計、師資培育、招生等，應回歸憲法最高精神—尊重原住民族之意願，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供原住民族平等與多元之教育環境。

(二) 堅固基礎學習素養

未來不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或是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均須有優質的學養與專業，而這一切肇端於原住民族學生基礎學養的堅實與穩定。這些基礎學養包含其學業基本能力、文化知能、倫理價值與部落秩序、健康生活與習慣。本計畫從制度、學校行政、課程、教學、師資培育、招生、家庭教育、體育衛生與研究發展等等方面，研擬各種可堅固基礎學養的執行項目與工作以達成目標。

(三) 開創民族教育新局

藉由回歸法制基本權利，提供一個使原住民族教育正常發展環境，完成雙軌的民族教育體系、研議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單位、於學校與部落推動各種民族教育、設立族語學校與研究單位、規劃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訂定學校中的民族文化與語言課程架構，以及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作為民族教育之依據。再者，透過堅固基礎

學習素養的各種計畫項目與工作，提升學生之基本學習能力與健康、陶冶倫理價值與部落秩序，將能增進原住民個人與族群之發展。綜上，推動新思維所導引之新措施，將開展原住民族教育新局面。

(四) 實踐多元文化理想

當原住民族教育能回歸法制基本權利，並能堅固基礎學習素養，則民族教育、個人生涯發展、人才培育、文化傳承與民族延續自然水到渠成，形成教育之新局面。不但健全了民族教育，也進而影響一般教育制度，形成一個共榮之社會，真正達成多元文化之理想。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需強化跨部會合作

原民會於 85 年成立，「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93 年 8 月 19 日修正公布後，將原住民族教育定義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並分由教育部及原民會規劃辦理。然這兩項教育之內涵與方法或有差異，但卻同時須實施在同一個體與族群身上，本就應密切合作，甚至一體化推動，避免因分工導致政策推動未能落實目標。為強化中央層級之跨部會合作，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已明定，部會應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及諮詢，合作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並在擬訂民族教育課程、民族教育教師進修等事項上合作推動。

(二) 少子女化影響

臺灣近年來在人口結構的發展趨勢上，逐漸呈現嚴重的少子女化效應，首當其衝的就是教育問題。其中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學生而言，受教權益衝擊甚劇，例如因少子女化趨勢造成學校學生數減少，學校遭整併，甚至是廢校命運，影響學生學習與部落發展。因此政府應考量如何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的發展，以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內之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益。其次，必須同時關注因為少子女化影響所採之教育行政措施，是否會加速部落凋零。特別是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與存續，實係仰賴學子在地生活與學習環境的連結，家庭、部落

與社群生活的互動等都是不可忽略的事。

(三) 原住民族教育「一般化」與「問題化」思維

原住民族群不論在其社會組織、語言文化、歷史源流、價值觀與生活觀不同於一般社會，而且原住民學生之身心發展、認知風格、行為模式等等也不同於一般族群的學生。因此，應避免將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差異「一般化」，例如：學校課程內涵、師資培育的課程、教師教學方法之運用、招生考試計畫、家庭教育計畫等，如未能針對原住民族之差異化訂定專有之計畫與措施，將使得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備受限制。再者，社會常對於原住民族因與一般社會之差異所造成的不利發展結果，認為係原住民族的種種「問題」，終而造成汙名、偏見或消極之態度，影響原住民族教育轉化之機會。

(四) 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群與權利認識不足之影響

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與落實，除了需要原住民族意識之覺醒與權利之爭取外，整體社會對於原住民族的認識扮演重要之角色。對原住民族之認識，不只是認識其文化內涵，更重要的是了解當今原住民族之社會處境與地位，以及形成今日處境與地位之歷史因素，進而能從原住民族之觀點與需要擬訂各項計畫並能落實。然而，衡諸整體社會對原住民族之認識，部分尚存在偏見、不友善之行為，例如：對於原住民族知識以及語言文化價值與重要性認識不足；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保障，常因財政資源之問題，優先被排擠或犧牲，對原住民族的權利常以優惠態度視之。

(五) 部落與家長參與教育規劃的能力與熱情不足

固然大環境對原住民族社會與教育發展不利，但是從原住民族內部而言，部落與家長對於許多教育規劃與執行卻是興趣缺缺，甚至消極面對。當原住民族權利趨勢提倡自主教育與部落參與之時，原住民族內部之部落與家長卻未能對教育規劃與參與有積極作為。

三、預期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標準

(一)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1. 完成研議「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原民會)。**【分工表 1-1-2】**
2. 完成原住民族政策研究至少 3 個(國教院)。**【分工表 1-1-3】**

(二) 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1. 協調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針對族語規劃專門課程(原民會、師資藝教司)。**【分工表 2-1-4】**
2. 每年補助 5 所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培育族語師資(原民會、師資藝教司)。**【分工表 2-1-5】**
3. 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原民會)。**【分工表 2-3-2】**

(三)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1.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達 96%(國教署)。**【分工表 3-1-2】**
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達成率達 93%(國教署)。**【分工表 3-2-3】**

(四) 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1. 從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分析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每年提升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進步率(國教署)。**【分工表 4-2-3】**
2. 協助輔導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30 所(原民會)。**【分工表 4-4-1】**

(五) 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1. 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措施並統計每學年度參加人次(國教署)。**【分工表 5-2-2】**
2. 每學年度補助 45 校改善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國教署)。**【分工表 5-3-1】**

(六) 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養

1. 實習學生至原住民重點學校進行實習人數較 104 年增加 5%(師資藝教司)。**【分工表 6-1-3】**
2. 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族語中級認證達 9 成(師資藝教司)。**【分**

工表 6-2-3】

(七)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補助技職校院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各職類技能證照達 1 萬 1,000 張 (技職司、國教署)。**【分工表 7-2-1】**

(八)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依原民會建議類別提供大專校院外加名額總計 6,500 名 (高教司)。**【分工表 8-1-2】**

(九)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1. 原住民就讀部落大學每年成長 500 人, 至第 5 年可達每年 1 萬 3,000 人 (原民會、終身教育司)。**【分工表 9-3-2、9-3-3、9-3-6】**
2. 補助社教機構、教育性質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活動達 50 個計畫 (終身教育司)。**【分工表 9-3-4】**

(十)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每年培育至少 80 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體育署)。**【分工表 10-1-2】**

(十一) 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 設置 5 所大專校院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綜規司)。**【分工表 11-1-5】**
2. 提升原住民學生中輟復學率至 84%、降低原住民學生尚輟率至 0.15%、降低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至 14.5% (國教署)。**【分工表 11-2-1】**
3. 每年補助 50% 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學務特教司)。**【分工表 11-2-11】**

(十二)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1. 5 年內提供具有原住民身分青年參與國際體驗學習或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 合計 50 人次。(青年署)。**【分工表 12-2-2、12-2-3】**
2. 於公費留考保留原住民名額, 5 年錄取 50 名優秀原住民族人才赴國外攻讀研究所學位 (國際司)。**【分工表 12-3-2】**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就「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年至104年)相關政策與方案之執行成果重點與檢討建議臚列及說明如下：

一、法制與組織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法制與組織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修正

(1)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①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25條，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增列開設公費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並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教師任教比率。

②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9條，將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比率自1.2%調整至1.9%。

③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明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保障原住民幼兒有就讀之優先權，不受戶籍須入籍之限制。

④103年8月4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修正原住民幼兒入園年齡至2歲，增加原住民幼兒優先就讀教保服務機構類型。

(2) 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①102年8月19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及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6條立法精神，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除延續該辦法原有

之規定，維持外加招生名額 2%方式辦理外，另為配合原住民族傳承與發展之人才需求，教育部得會商原民會、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針對特殊科系專案調高外加招生名額比率，不受原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2%之限制。

②103 年 7 月 23 日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

(3) 教育部修正其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

①103 年 6 月 6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全文 5 條，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增列保障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甄選之規定。

②103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俾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並增進學術交流機會。

(4) 原民會修正其他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

①10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建立原住民族語言之分級認證制度，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活化及發展。

②103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

③103 年 6 月 9 日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增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等相關教學專長。

④103 年 10 月 27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保存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⑤10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

人才獎勵要點」，冀以扶植並鼓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

2. 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組織

- (1)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5條，編足基金會之創立基金至5,000萬元，符合衛星廣電法申請頻道執照之基本規定，冀能獨立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臺。
- (2) 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9條，落實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成為公共媒體。
- (3) 100年11月22日發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政策等事宜，特設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
- (4) 101年7月19日發布「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104年2月5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5) 102年1月1日教育部於綜合規劃司設置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作為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統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規劃、綜整與管考，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設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與特殊教育組，負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6)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6條規定，原民會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 (7) 103年6月10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要點」，俾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
- (8) 教育部與原民會每年定期輪流召開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協調行政事務推動及檢討成效。

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及相關學生統計

- (1) 10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 年)」，以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與政策需要，整體檢視酌修內容及分工；103 年 12 月 30 日持續滾動修正發布前揭 5 年計畫，以配合更新相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及政策措施之推展。
- (2) 教育部按年彙編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102 學年度增列國中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統計，俾利國中原住民學生升學率計算，以供各界查詢、應用。
- (3) 原民會按年彙編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除彙入教育部原住民族一般教育統計資料外，亦納入學生使用族語狀況、教學情形、原住民族社會及民族教育概況等資料。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綜言之，「教育基本法」第 4 條後段：「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因此，當國家依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法規推動與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必須考量作為特殊教育法規的「原住民族教育法」。且「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 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因此於各教育階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時，應優先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換言之，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教育基本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應持續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具體實現「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意旨，並協助原住民學生追求其自我實現。

二、民族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民族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辦理及籌設部落學校：自 101 年 12 月起補助部落學校設立，截至 103 年度止，已設有 5 所部落學校，每年約補助 3,500 萬元，約有 190 名學生就學。

2. 辦理族語向下紮根計畫：102 年度起辦理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103 年度獎助 370 名保母，共托育 535 名幼兒。另自 103 年度起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試辦計畫，有 23 個園所執行，入學幼兒人數達 408 人。
3. 推動學校族語教學：辦理族語學習普及班及取得族語認證專業課程研習班，103 年度計有 2,780 人完成研習。補助國中小開設族語課程，99-103 學年度有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設族語課程校數自 99 學年度 1,665 校增加至 103 學年度 1,881 校，實際開班數 9,987 班，選習人數 4 萬 7,718 人，實際修習之學生占有意願選習之人數百分比達 87%。建置原住民族語有聲教材資源網站，持續印製配發 9 階教材予各縣市政府提供國中小學校使用。
4.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民族教育：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補助各重點學校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教材編輯量各年級每學期達 15 週以上，每週於彈性課程時間實施 1 節以上。102 年至 104 年計補助 162 校 4,415 萬元。另自 103 年度起補助屏東縣政府 5 年共 540 萬元設立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5 年內發展完成國小 1 至 6 年級之原住民族本位國語、數學、自然、英語教科書。
5.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能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且所納入之文化面向已能擴及文學、歷史、族群關係、祭儀、藝術與樂舞、生態、認同等等。
6.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補助暨輔導部落圖書資訊站；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103 年辦理提升原住民資訊素養計畫課程；104 年補助 40 個原住民鄉鎮設置數位機會中心。
7. 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每年均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電視臺與相關文化活動。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教育之重要內涵，現行民族教育相關措施偏重於學校制度，而非整體民族教育體系方案與組織法制之規劃，且民族教育師資尚未建立制度化與系統化之培育與編制，建議於本計畫能確實落實規劃整體性自幼兒至大學階段之民族學校體系方案及組織法制。
2. 有關族語教學、數位機會、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等現行相關政策，應就各補助計畫成效評估是否達成計畫目標，並加強計畫執行過程中之相關輔導協助措施。
3. 重視規劃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以培育族語教育師資；健全各縣市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以普及民族教育之實施；規劃辦理族語融入各種課程教學之課程實驗及研習，以創新族語教學活力；設立族語學校與研究機構，以進行族語教學實驗與研究並編訂合宜之族語教材。

三、幼兒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提供就學補助

(1) 推動「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①提供原住民5歲幼兒就學補助：103學年度約1.31萬人次受益，補助經費約2.2億元。

②提升原住民5歲幼兒入園率：全國原住民5歲幼兒入園率自100學年度95.76%提升至103學年度97.4%，原住民族地區5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則自100學年度96.71%提升至103學年度98.1%，且均高於當年度全國5歲幼兒入園率。

(2) 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100年至104年受益人數為8萬1,763人，補助經費為7億2,926萬餘元。

2.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就學權益，自94

學年度起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立公立幼兒園（班）所需經費，並補助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所需人事費用；另為原住民族幼兒學習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設立社區（部落）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

- (1) 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者，由 100 學年度 282 校至 103 學年度提升為 292 校，設置比率由 80.11% 提升至 84.1%。
- (2) 考量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立地點多位處資源不利地區，爰教育部於設立前即補助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符合設立要件之改善設施設備所需經費，並請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協助輔導設立登記事宜。自 102 年起，屏東縣設置 5 所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育部另於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核定補助新竹縣馬里光、司馬庫斯及高雄市大愛園區等部落符合設立要件之設施設備改善經費，刻正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上述中心完成設立登記。

3. 提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師資專業成長

- (1) 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於原住民族地區提供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學訪視及巡迴輔導機制，定期入班給予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行政關懷及教保輔導，102 學年度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對巡迴輔導機制的整體滿意度為 97.4%，而自評適性教學的整體達成度為 92.6%，辦理成效良好。
- (2) 為確保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之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於屏東縣美園、平和、旭海、馬兒、佳平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駐點輔導計畫，由輔導團隊至各中心提供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各中心提升教保人員教學能力、建立教學交流機制、建構教學模式及

特色教案等。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賡續增班設園並改善教學設備。
2. 賡續辦理就學補助措施。
3. 推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的輔導業務。
4.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5. 推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結合部落文化生活式的幼兒教育）。

四、國民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改善學習環境、發展文化特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年度業全數補助 573 所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學校，補助比率達 100%；其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項目補助 340 校。
2. 強化學習輔導：103 年度辦理補救教學之特定學習扶助學校（原住民比例 40% 以上）達 91%，原住民學生計 6 萬 8 千餘人次受輔導。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照顧 636 人，提供清寒助學金自 100 年度起截至 104 年度上半年達國小 5 萬 3 千餘人、國中 2 萬 7 千餘人，計 2 億 1,900 萬元。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學業成就低於一般學生之現象，以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積極推動補救教學，卻忽略原住民學生因擔負家務與農務之需要而影響參與意願等問題，建議應重視提高全體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另偏鄉原住民學校因教師員額少，致使多數教師須兼任行政工作，恐影響教學，建議應重視相關偏鄉行政簡化措施。
2. 有關改善學習環境、課後輔導等現行相關政策，應就各補助計畫成效評估是否達成計畫目標，並加強計畫執行過程中之

相關輔導協助措施。

五、中等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檢討改進升學保障制度：隨時檢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方式，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每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約 7.2 億元。
2. 改善學習環境：104 年度補助購置教學設備 50 校、3,616 萬元。104 學年度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等 7 校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計 306 萬元，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輔導研習、文化及教育講座、動態或靜態作品成果展覽。
3. 輔導適性發展：104 學年度補助縣立蘭嶼高中等 29 校計 2,116 萬元，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國立關山工商等 9 校計 377 萬元，辦理原住民藝能班（學程）；補助 21 所學校共 719 萬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院校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補助 65 所高中職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共 1,061 萬元；補助 3 所學校共 195 萬元辦理全國性原住民學生暑期文化技藝研習活動；辦理種子輔導教師知能研習，由輔導教師於青年領袖研習營協助引導學生認知課程，及辦理東、西 2 區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研習營，參加學生計 119 人。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評鑑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含完全中學），檢討改進辦學成效。
2. 目前之升學制度中的考試項目與錄取指標多不利於偏鄉原住民學生之升學，例如英聽與會考題目之文化內涵，故未來可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入學方式進行檢討與調整，以保障原住民學生權益。
3. 研訂高中職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措施，以彈性多元方式加強

對原住民課業輔導，提升學生競爭力，並適時檢討成效。

4. 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積極推動補救教學，但卻忽略學生之參與意願與可能性，因原住民學生有擔負家務與農務之需要，導致影響學校推動補救教學之成效，未來可朝多樣化方式進行。
5. 為求現行各項政策（例如補助辦理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購置教學設備、各類研習計畫）可達成計畫目標，除於檢視期末成效外，更應加強辦理過程中的輔導、陪伴措施。

六、師資培育

（一）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保障原住民族修習師資機會

（1）102 學年度依法外加原住民籍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者計 40 名，以外加名額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計 80 名。

（2）103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籍公費師資生 59 名、104 學年度為 64 名（含原住民保送甄試招生名額計 29 名，102 學年度以前均未超過 20 名）。

2. 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

（1）103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於 104 年開始修課，至 106 年調訓 8,000 名教師（有關初任及現職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參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相關研習及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進修課程或遠距教學納入本項辦理）。

（2）103 學年度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統計 103 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統計，計 45 校 186 個系所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 442 科，有 5,742 人次的師資生修習相關課程。

（3）103 年補助 14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

學地方教育輔導，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到校輔導、駐點輔導及研習等活動 190 場次，地點於臺東縣蘭嶼朗島國小、南投縣國姓國中等地，以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教育成效。

(4) 於 102 年始啓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並於 103 年 12 月增設蒐集原住民重點學校實習資訊系統功能，爰自 103 學年度起(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計有實習學生 137 人至 7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進行半年教育實習。

3. 培育民族文化師資：為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傳承，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 月 19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明定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及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 8 週。
4. 強化原住民族師資任用：各縣市政府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執行情形，列為 104 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項目。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辦法」。
2. 鼓勵學校教師熟悉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原住民學生學習與認知風格，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實驗教學與行動研究。

七、技職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辦理各項補助計畫，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例如：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 1,601 萬餘元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補助 10 校、350 萬元購置教學設備；補助 15 校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技藝課程；補助 9 校辦理原住民學生返鄉社區服務等，以及辦理技職學校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每年原住民學生短期訓練、赴職場培訓及實習人數約有 1,200 人次。

2. 改善原住民族技職生涯發展

- (1) 103 學年度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學生取得各職類證書計 2,717 張。
- (2)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 14 校辦理課業及生活輔導，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解決原住民族學生在學習與生活等問題，受惠學生約 9,400 人次；104 學年度補助高職 12 校辦理課業及生活輔導，計 2,350 人次。
- (3)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 12 校成立原住民社團辦理輔導講座及社區活動、補助 8 校邀請原住民傑出人士到校演講。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配合地區原住民族文化與產業特色，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2. 建置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3. 各項政策（例如補助購置教學設備、辦理建教合作、傳統文化技藝課程、課業及生活輔導等等）成效應進行追蹤考核，並加強執行過程輔導、陪伴措施。

八、高等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充實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 (1) 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與就學機會；採取入學加分優待辦法，以及額外保障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100-104 學年度約 1 萬 7,649 名原住民學生升讀大專校院。
 - (2)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至 104 學年度計核有 19 校 25 班。

- (3) 開設與原住民族相關院、系、所，104 學年度計核有學士班 5 校 8 系及研究所 9 校 15 系。
- (4) 提供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獲減免計有 4 萬 1,570 人次，共 8 億 2,733 萬 3,810 元。
- (5) 提供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族人才；100-103 年度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錄取人數共計 43 名，每年至少 10 名。
- (6) 提供原住民自費出國留學每月生活費之補助。
- (7) 100-103 學年度提供約 1 萬 3,000 名大專學生獎學金、1 萬 7,000 名大專學生一般工讀助學金、4,200 名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2. 強化大學學生學習輔導

- (1) 鼓勵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設備設置費用及執行業務費用，計已補助 30 所大專校院設置及推動輔導業務，加強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課業及生涯輔導，以期降低休退學率。
- (2) 在大專校院學務相關會議中宣導各大專校院成立原住民社團。

3. 落實「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4 年(103-106 年)計畫」： 於 103 年 7 月 14 日由教育部與原民會會銜發布，共有 5 項策略 27 項工作項目，逐年定期管考執行進度及成效，並於 105 年起整併至「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未來應朝更貼切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需求，及解決其培育問題之方向辦理：

1. 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比一般學生低，且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率皆高於全體學生；原住民族人才專長結構以軍公教為主，工商金融、經營管理及科技等專業技術人才少，在原住民族社會急需的法律、財經會計、公共行政、

部落發展與語言文化的人才，亦顯得不足。

2. 適時檢討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開設類別，以符應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除鼓勵增設原住民族相關院系所，亦鼓勵增開提供原住民進入一般學系。
3. 原住民學生雖有相關入學保障措施，但學習成績較為不佳，休學率卻較高，未來應朝將學生視為一個族群文化主體，提供自由、安全與受尊重的學校環境為辦理方向。

九、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 (1) 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計畫，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在每個鄉鎮市至少開設一班（含原住民鄉鎮市）；使原住民族不識字率逐年下降，並已降至 2% 以下。其中原住民較多之花蓮縣不識字率自 100 年 1.09% 降至 103 年 0.88%、南投縣自 1.98% 降至 1.39% 及臺東縣自 2.01% 降至 1.68%。未來開班需求亦將隨原住民族識字人口增加而下降，除請上開縣市積極宣導開班資訊外，亦將配合調整開班數及經費。另並規劃設計適合已識字的原住民學習需求之課程、活動，提供繼續學習之機會。
 - (2) 輔導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原住民鄉鎮國小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的機會。
2.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每年度補助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 15 個縣市辦理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100-104 年度累計補助經費達 1 億 7,450 萬元，開班數達 2,700 班，

研習學員達 4 萬 2,000 人次；並自 93 年起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依評鑑結果，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分攤支應獎勵金，以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展。

3.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傳統技藝傳承及語文相關活動：定期受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傳統技藝傳承及語文相關活動等申請計畫，提供原住民族多元學習機會。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11 月底止，總計補助 134 案，補助金額計 742 萬餘元。
4.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自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 11 月底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計 1,504 場活動，計 6 萬 5,318 人次參與。
5.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為落實原住民族家庭親職教育實施，各縣市已於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人員培訓，加強培訓具原住民族籍之現職教師、志工、退休公教人員、社工、部落神職人員等成為家庭教育種子人員，俾借力使力，擴大家庭教育服務量能，自 103 年至 104 年 11 月共計辦理 35 場次，共 1,172 人次參加。
6. 補助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103 年度辦理甄選大學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共計補助 213 萬餘元，7 校執行計畫，至新竹縣等 4 縣市 6 個原住民鄉鎮區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7. 輔導部屬社教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活動：結合館務特色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活動，提供社教資源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師生至館參觀展示或進行文教活動，以縮短城鄉差距，均衡資源分配。
8. 辦理「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及永續經營計畫」：由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辦理之「驚嘆號-原住民族群永續教育終身學習圈活動」以達成聯盟扶持原住民族群永續的教育目的，透過扶

植與成長平臺認識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藝術。截至 104 年，接受扶持的部落學校團體有超過 37 個傳習團隊，接受培訓及傳習教育的青少年達 1,500 名以上，及參與延伸學習方案的青少年及教師達 1 萬 2,000 名以上。

9. 原民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每年補助 12 個以上地方政府辦理。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
2. 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活動。
3.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
4. 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5.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十、體育衛生教育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衛生教育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 推動「花、東棒球優先區計畫」及「深耕基層棒球整體發展計畫」：①培育花、東地區棒球運動基層學校人才，建立國小、國中及高中三級棒球運動人才銜接體系，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已達 2,701 萬餘元。②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自 103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補助臺東縣、花蓮縣政府已達 866 萬餘元。

(2) 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補助花東地區 45 校 56 人，核定經費 975 萬餘元。

(3) 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優秀選手獎學金：自 102 學年度起推動，累計至 104 學年度補助人數已達 106 人，核定經費 848 萬元。

(4) 補助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已補助 583 校（每年至少補助 100 校），核定經費 2 億 6,752 萬餘元。

- (5) 輔導及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發展各種特色體育項目活動：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已補助 84 件體育活動及競賽（每年至少補助 15 件），核定經費 797 萬元。
- (6)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針對跆拳道、柔道、田徑、舉重、體操、射箭及拳擊等運動種類之選手進行系統性的培育訓練。透過運動傷害監控、醫學及科研監控，強化教練知能及運動員競技能力，並藉由公開選才機制及培訓輔導措施，落實生活照護及訓輔工作。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度培訓 498 人（每年至少培訓 80 人），核定經費 7,013 萬餘元。
- (7) 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99 年度起將「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加入原住民族識別欄位，自 100 年度起可從系統資料庫中搜尋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及相關資料。
- (8) 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自 100 年起推動，累計至 104 年度培訓 1 萬 4,730 名原住民基層運動選手。

2.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衛生教育：

- (1) 補助校園午餐：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101 年度將低收入戶學童寒暑假未到校之午餐協助需求，納入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學校午餐指定項目經費編列之考量，增加補助額度。符合上開其中之一條件之原住民學生，經就讀學校依規定審核後應予補助學校午餐費，惟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受惠學生（彙整縣市所提供資料）104 年補助 26 萬 2,897 人次，其中原住民學生 3 萬 1,057 人次。

- (2) 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健康中心設備：104 年補助 352 校所國民中小學改善健康中心設備，其中原住民學校共計 35 所。
- (3) 辦理使用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原住民學校(含分班分校)之現勘與用水水質採樣：100 年至 104 年使用非自來水為水源之原住民學校(含分班分校)完成現勘與用水水質採樣之校(次)數為 148 次。
- (4) 建置相關網站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建置健康促進學校輔導網路、健康自主管理網、口腔衛生保健網路、性教育教學資源網、登革熱防疫專區、腸病毒防疫專區等網站。
- (5) 委託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了解並分析全國約 234 萬名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資料，作為教育部擬定政策及推動相關健康促進計畫之依據。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賡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2. 持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3. 賡續推動各級政府就辦理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與訓練。
4.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除協助地方進用護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5. 持續督導補助原住民國中小學校園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辦理藥物濫用、菸酒檳榔防制教育等衛生教育活動。

十一、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落實原住民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輔導

- (1) 教育部透過各項資源結合，協助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中輟學生，依據統計數據顯示，近年來原住民學生中輟及復學情況在各界共同努力下已改善，復學率近 5 學年均已達 8 成以上。
- (2) 原住民尚輟人數（尚輟率）：每月底，教育部均統計中輟後經協尋與復學輔導後，仍尚在輟學狀態之人數，並若各縣市尚輟人數上升，即應召開個案督導會議，及時引進資源協助，原住民尚輟人數（尚輟率）每年持續穩定下降。
- (3) 教育部於「全國友善校園學務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注意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並引進資源與規劃因應策略，於提報當年計畫時優先予以補助。

2. 健全原住民學生輔導體制

- (1) 補助辦理原住民課業輔導及全國性原住民學生研習活動：104 年度補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等 65 校公私立高中課業輔導鐘點費 1,061 萬元；並補助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等 3 所學校辦理全國性原住民學生暑期傳統音樂、技藝、文化等研習活動。
- (2) 補助原住民分區輔導中心學校辦理研習：104 學年度補助國立仁愛高農等 7 校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計 306 萬元，辦理原住民學校教師輔導研習、文化及教育講座、動態或靜態作品成果展覽。
- (3)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專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及發展多元潛能，於 102 年 7 月 1 日頒訂「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院校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冀望借重大學院校之專業教師研發指導、設備支援及課輔志工人力，與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共同合作強化學習輔導效能，其精進項目主軸分為語文及數理基

礎科學及實驗（習）學科之課程教學、專題實驗（習）輔導研究、課程發展、適性學習輔導、教師專業發展等多面向。104 學年度補助 21 所學校 719 萬餘元。

(4)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鼓勵辦理原住民學生之相關輔導。

① 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學生（職）涯輔導機制（包括選課輔導、生活適應、教學助理、預警及輔導機制、建立生涯（學習）歷程檔案、職涯探索、生涯規劃等），並辦理學生（職）涯輔導活動或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具備就業競爭力。

② 技職教育方面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解決原住民學生在學習與生活等問題，受惠學生每年約 9,400 人次，進而加強學生學習成效。

(5)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工作計畫」：自 103 年起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跨校輔導團觀摩訪視活動、建置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輔導聯絡網、編印推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手冊」、以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生活與生涯發展，提升學習成就。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強化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及輔導資源之合作，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計畫、輔導並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充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等，並降低原住民學生的尚輟率、中輟率及休學率。
2. 加強提升教師及輔導人員輔導知能及對族群文化之了解與尊重；補助並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強化對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工作。

十二、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一) 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方面之政策概況及執行成果

1. 教育研究

- (1)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
- (2)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 (3)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勵原住民族土地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實施要點」。
- (4)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
- (5) 原民會與教育部共同編印「原住民族教育情報誌(原教界)」刊物，每年出版 6 期原教界雙月刊。
- (6)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
- (7)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研究論文入選、優選論文集。

2. 國際交流

- (1)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實施要點」
 - ①為促進當代原住民族議題學習與掌握，每年補助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原住民議題相關國際研習、會議及論壇等。
 - ②自 104 年度起，每年辦理國際交流獎補助成果分享會，邀請獲補助個人或團體發表國際交流成果與經驗，創造一經驗共享與交流平臺。
- (2) 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①為培育具國際視野及進行各項交流事務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提升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合作，自 92 年起，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活動。
 - ②建立原住民族國際人才資料庫，配合原民會政策與相關計畫活動，提供國際參與交流機會，如：聯合國原住民議題

常設論壇（UNPFII）、原民會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外賓訪臺接待學習等。

(3) 每年 10 月辦理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1 場次。

(二) 依據計畫之工作項目及執行檢討，建議持續努力的方向

1. 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教學及研究。
2. 鼓勵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
3. 鑑於近十年來有部分原住民公費學生放棄出國或尚未出國，查多半係因以學生語言與經濟因素為最，建議未來持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4. 強化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國際參與交流、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等事務。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分工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1-1. 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1-1-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針對其實施成效做適度修正。	105	依執行成果和政策需求檢討修正。	綜規司 (原民會 教育部相 關司處署)	
			106			
			107			
			108			
			109			
		1-1-2. 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及相關配套法規。	105	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立工作。	原民會 (教育部)	
			106	依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設立推動工作辦理情形擬訂具體執行計畫。		
			107	依執行計畫及實際推動工作執行概況研議有關法規草案。		
			108	辦理機關法規制訂工作。		
			109	辦理機關法規制訂工作。		
		1-1-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追蹤評鑑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	105	1.執行一年期前導型研究，分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架構與實質內涵，建立政策成效追蹤評鑑模式或指標，並據以研提後續四年期研究計畫。(國教院)	國教院 綜規司 原民會	108年起 依執行 情形修 正分年 度績效 指標
				2.會同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綜)		
				3.配合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原)		
			106	1.以就學政策為主軸，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研究計畫（I），並提出研究報告。(國教院)		
				2.會同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綜)		
3.配合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原)						
107	1.以課程政策為主軸，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研究計畫（II），並提出研究報告。(國教院)					
	2.會同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綜)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3.配合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 (原)		
			108 1.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為主軸,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研究計畫(III),並提出研究報告。(國教院) 2.會同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 (綜) 3.配合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 (原)		
			109 1.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為主軸,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追蹤評鑑研究計畫(IV),並提出研究報告。(國教院) 2.會同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 (綜) 3.配合國教院辦理年度研究工作。 (原)		
		1-1-4. 研議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單位	105 研議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單位之需求及可行性。(綜) 確認民族教育發展研究目標與功能。(原)	綜規司 原民會 國教院	106年起 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增列主辦單位
	106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綜、國教院) 釐清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工作任務。(原)				
	107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綜、國教院) 確認現階段民族教育研究主題需求(例如:各教育階段民族文化課程教材研發、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制度、民族教育基礎實證研究、民族教育學制、實驗教育、其他)。(原)				
	108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綜、國教院) 尋覓適合合作之有關研究機構並發展工作計畫。(原)				
	109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綜、國教院) 試行有關研究發展工作計畫。(原)				
	105				
	106				
	1-2. 依法規劃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1-2-1.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105 106 107 108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師資藝教司 終身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108年起 配合原教法(第9條)新增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9	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國教署 體育署 青年署 國教院)	
		1-2-2. 定期召開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及相關討論會議，研商實施成效。	105	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每年皆召開 2 次會議，期間並視議題需要分設工作小組會議。	綜規司 原民會	108 年起配合原教法(第 7 條)修正作為分年度指標
	106					
	107					
	108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會議及相關討論會議，研商實施成效。	109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期間並視議題需要分設工作小組會議。		
		1-2-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協調會議，強化聯繫協調關係，視議題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地方行政機關、學校及族人代表參與。	105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視議題邀請相關單位或代表。	綜規司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1-2-4.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建立原住民族家長與部落參與教育決策之有效機制。	105	鼓勵 5 縣市政府新增設立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原民會	108 年起配合原教法(第 8 條)修正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及增列單位
	106					
	107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	108	-	國教署 原民會	
			109	定期調查直轄市及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之縣(市)辦理情形。		
		1-2-5. 定期公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	105	1.國教署提供中輟生資料。(國署) 2.按年蒐集原住民學生統計及彙編原住民族教育概況分析。(統)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原)	國教署 統計處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1-2-6. 建立全國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各級學	105	研議可行性及具體做法。	國教院 (綜規司 原民會)	106 年起配合 1-1-4. 項具體作為增
			106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 深化 推動 民族 教育	2-1. 建立並推 動民族教 育體系	校原住民學生 學習發展。	107	依研議結果推動相關事項。	統計處 高教司 技職司 資科司 國教署)	主辦 單位； 108年 起依 執行 情形 正度 指主 標協 辦單 位
			108	盤點相關資料庫，研議可蒐集原 住民學生學習發展資料之範圍。		
			109			
		2-1-1. 建構原住民族 知識體系中長 程計畫，每五年 通盤檢討一次， 並公告之。	105	由原民會會同教育部，並邀集相 關部會規劃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 系中長程計畫。	原民會 (綜規司 國教署)	108年起 配合原教 法(第5 條)新增
			106			
			107			
			108			
		2-1-2. 評估並規劃民 族教育體系政 策。	105	評估規劃民族教育體系架構。	原民會 (教育部 相關司 處署)	
			106	評估各教育階段民族教育制度。		
			107	研議各教育階段民族教育制度可 行計畫。		
			108	規劃具體民族教育體系有關執行 計畫。		
			109	試辦民族教育體系有關執行計 畫。		
		2-1-3. 規劃各階段一 般教育與民族 教育的雙軌學 制。	105	評估民族教育及一般教育雙軌學 制體系。	原民會	
			106	評估各教育階段及一般教育雙軌 學制制度。		
			107	研議國民教育階段及一般教育雙 軌學制可行規劃。		
			108	研議學前教育階段及一般教育雙 軌學制可行規劃。		
			109	研議高等教育階段及一般教育雙 軌學制可行規劃。		
		2-1-4. 研議試辦族語 教育師資培育 學程。	105	協調 5 所師資培育大學針對族語 規劃專門課程。	原民會 師資藝 教司 (國教署)	
			106	鼓勵原住民籍公費生修習族語課 程並持續規劃族語專門課程。		
			107	鼓勵原住民籍公費生修習族語課 程。		
108	鼓勵原住民籍師資生修習族語課 程。					
109	鼓勵原住民籍師資生修習族語課 程。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1-5. 協調大學語言、文化、教育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並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及師資生修習。	105	每年補助 5 所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		原民會 師資藝 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2-1-6. 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以提高待遇。	105	委託研究。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年起 配合總 統原住 民族政 策新增	
		106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試辦。			
		107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試辦。			
		108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10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2-1-7. 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105	-	原民會 (國教署)	108 年起 配合原教 法(第 36 條)新增	
		106				
		107				
		108				
		109				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至少 15 場次。
	2-1-8.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學校。	105	每年補助 5 所部落學校經營校務工作。	原民會	108 年起 依執行情 形(補助營 運部落學 校至 106 年度截止) 修正分年 度績效指 標	
		106				
		107	-			
		108				
		109				
2-2. 辦理民族 教育活動	2-2-1. 辦理並考核原住民重點學校學校本位民族教育課程計畫。	105	辦理及考核 40 所學校。	原民會		
		106	辦理及考核 40 所學校。			
		107	辦理及考核 45 所學校。			
		108	辦理及考核 45 所學校。			
		109	辦理及考核 50 所學校。			
	2-2-2. 推動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民族文化教育	105	每年補助 5 所學校。	原民會		
		106				
		107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3. 發展民族 教育課程 與教材	2-2-3. 成立民族教育輔導團或專管中心,協助各項民族教育之推動。	課程或活動。	108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9					
		105	規劃民族教育輔導團經營模式。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依各縣市民族教育執行狀況推動民族教育輔導團工作。					
		107	依各縣市民族教育執行狀況推動民族教育輔導團工作。					
		108	依各縣市民族教育執行狀況推動民族教育輔導團工作。					
		109	依各縣市民族教育執行狀況推動民族教育輔導團工作。					
		2-2-4. 健全各縣市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成為民族教育推動平臺。	105	依民族教育輔導團模式配合規劃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目標。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8年起配合原教法(第19條)修正具體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及新增單位
			106	依各縣市民族教育輔導團工作推動狀況健全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				
			107	賡續推動民族教育輔導團及資源中心工作。				
	健全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成為民族教育推動平臺。	108	-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9	由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縣市政府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3-1.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協助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以確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105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此執行內容納入教科用書編審規劃辦理。	國教署 (國教院 原民會)	106年起配合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修正作為及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確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教科用書編審規劃辦理。					
		107						
		108						
		109						
		109						
2-3-2. 研討及研究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架構,進行實驗與推廣以作為推動		105	研討國小階段各族課程架構。	原民會 (國教署 國教院 各縣市政府)		108年起配合原教法(第27條)修正具體		
	106	研討國中階段各族課程架構。						
	107	發展各階段各族課程教學資料。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4. 推動族語教育		民族教育之根基，並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108	-	原民會 (國教署)	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及協辦單位
			109	由原民會會同教育部，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2-4-1. 設立族語學校或研究機構，進行族語教學實驗與研究，並編定合宜之族語教材。	105	成立語言發展研究中心。	原民會 (國教署)		
		106	建置族語認證分級測驗題庫各級2套，42語共計336套試題，創制新詞90個。			
		107	建置族語認證分級測驗題庫各級2套，42語共計336套試題，創制新詞90個。			
		108	建置族語認證分級測驗題庫各級2套，42語共計336套試題，創制新詞90個。			
		109	建置族語認證分級測驗題庫各級2套，42語共計336套試題，創制新詞90個。			
	2-4-2. 落實12年國教課綱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所需學分或時數。其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105	每年檢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國教署 (原民會各縣市政府)	106年起配合總統民族政策具體作為、108年起配合12年國教課綱修正作為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每年檢視各縣市政府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原住民族文化學習活動之辦理情形。			
		109				
	2-4-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活動，並逐年檢討學生族語能力執行成效。	105	每年學生通過族語認證達7,000人。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2-4-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105	每年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輔導至少5個族語振興模範部落，5年共計25個部落。	原民會		
		106				
		107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8			
			109			
		2-4-5. 規劃辦理族語研習班協助學生學習族語。	105	辦理 70 戶族語學習家庭。	原民會	106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辦理 80 個族語研習班。		
			107	辦理 90 個族語研習班。		
			108	辦理 100 個族語研習班。		
			109	本計畫係執行至 108 年，俟 109 年新計畫核定後，賡續填列績效指標。		
		2-4-6. 辦理並評鑑族語向下紮根計畫。	105	每年辦理 330 名族語保母，460 名受托育嬰幼兒。	原民會	106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每年補助幼兒 390 名，族語保母 295 名。		
			107			
			108			
			109			
		2-4-7. 補助設計並編撰符合幼兒族語教學之教材教具。	105	每年設計編撰教材教具 1 套，並配送至原住民重點國民小學及附幼，配送數每年 400 套，5 年共計 2,000 套。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2-4-8.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105	推動沉浸式教學 19 班。	原民會	
			106	推動沉浸式教學 19 班。		
			107	推動沉浸式教學 19 班。		
108	推動沉浸式教學 20 班。					
109	推動沉浸式教學 20 班。					
2-4-9. 辦理並檢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105	每年參加族語認證人數達 1 萬 6,000 人。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3. 強化 原住 民族 幼兒 教育 品質	3-1. 推動幼兒 就學輔助 措施	3-1-1. 賡續補助增設公立(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	105	每年補助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達 30 班。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3-1-2. 辦理就學補助措施。	105	1. 每年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均達 96%。(國署) 2. 每年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	國教署 原民會	
			106			
			107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8	要點補助受益人數達 15,000 人次。(原)					
			109						
		3-1-3. 補助各縣市政府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105	1.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國署)	國教署 (補助新設) 原民會 (補助常設)				
				2.補助設立 5 所。(原)					
			106	1.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國署)					
				2.補助設立 5 所。(原)					
			107	1.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國署)					
				2.補助設立 6 所。(原)					
			108	1.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國署)					
				2.補助設立 6 所。(原)					
			109	1.配合各縣市政府提報輔導設立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所需經費需求,核定補助經費。(國署)					
				2.補助設立 6 所。(原)					
			3-1-4. 補助各縣市政府逐年改善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	105			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達 200 園。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8年起依執行情形(配合補助規定調整補助方式改以3年為一週期逐年改善)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109		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園數達 70 園。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3-2. 精進教保 專業知能	3-2-1. 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業務。	105	總計 5 間中心接受輔導。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總計 5 間中心接受輔導。		
			107	總計 6 間中心接受輔導。		
			108	總計 6 間中心接受輔導。		
			109	總計 6 間中心接受輔導。		
		3-2-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105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達 85%。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達 87%。		
			107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達 89%。		
			108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達 91%。		
			109	辦理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培養幼兒欣賞與接納不同文化的態度之達成率達 93%。		
		3-2-3. 督導各縣市政府評估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辦理情形。	105	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達 85%。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達 87%。		
			107	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達 89%。		
			108	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達 91%。		
			109	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達成率達 93%。		
4. 提升 原住 民族	4-1. 改善教育 行政組織 文化	4-1-1. 鼓勵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相關業務。	105	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會議宣導。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國民 教育 成效		4-1-2. 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知能。	105	每年辦理 1 次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知能活動。	國教署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4-1-3. 研議簡化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行政事務。	105	每年檢視統合視導指標減量情形。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4-2. 提高原住 民學生學 習成效	4-2-1. 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05	每年檢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體育署)	
				106			
				107			
				108			
109							
4-2-2. 推動並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以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			105	辦理 1 次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年起 依執行情形 修正分年度 績效指標及 協辦單位	
			106	每年調查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107				
			108				
			109				
4-2-3. 從補救教學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分析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105	參加補救教學原住民學生進步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國教署	108 年起 依執行情形 (配合相關 要點修正) 修正具體作 為及分年度 績效指標	
			106				
			107				
從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分析原住民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108	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進步率較前一年度提升。	國教署		
	109						
4-2-4.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105	1.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國署)	國教署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2.開設 20 處課後扶植班。(原)				
		106	1.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國署)				
			2.開設 20 處課後扶植班。(原)				
107	1.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國署)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開設 22 處課後扶植班。(原)					
			108	1.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國署)					
				2.開設 22 處課後扶植班。(原)					
			109	1.補助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國署)					
				2.開設 24 處課後扶植班。(原)					
			4-2-5. 辦理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105			補助 70 校。	原民會	
				106			補助 70 校。		
				107			補助 75 校。		
				108			補助 75 校。		
				109			補助 80 校。		
		4-2-6. 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05	每年提供 18,000 名學生助學金。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4-3. 改善學習 環境	4-3-1. 廣續補助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教育及充實設備器材。	105	每年針對原住民學生比率較高國民中小學之補助比率達 85%。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4-3-2. 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認定原住民重點學校。		105	每學年度調查 1 次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	國教署					
		106							
		107							
		108							
4-3-3. 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5	每年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補助。	國教署					
	106								
	107								
	108								
4-4. 推動辦理 原住民族 實驗教育	4-4-1. 規劃並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課程。	105	徵詢各界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育或課程實施需求與方向，並規劃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實驗課程工作內容，5 年內協助輔導設立	原民會 (國教署)	108 年起配合原教法(第 20 條)及執				
		106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7	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30 所。	國教署 (原民會)	行情形酌修 4-4.執行要項、本項具體作為及分年度績效指標				
			108							
			109							
		4-4-2. 鼓勵縣市政府訂定實驗教育相關規定。	105	每年辦理實驗教育研習，鼓勵縣市政府訂定實驗教育相關規定。						
			106							
			107							
		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	108	每年辦理實驗教育研習，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						
			109							
		4-4-3. 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105	-						
			106							
			107							
			108				訂定相關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規定。			
			109				規劃協助輔導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驗班 3 班。			
		5. 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	5-1. 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5-1-1. 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保障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105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予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	國教署 (原民會)	
							106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予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		
107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予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									
108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予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									
109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招生管道提列予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數。									
5-1-2. 落實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專案調高比率之規定。	105		每學年度調查 1 次原住民重點學校外加名額比率。							
	106									
	107									
	108									
	109									
5-2. 提高原住	5-2-1.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整體發	105	每學年度補助 50 所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備。	國教署						
		106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民學生學習成效	展學校特色。	107		國教署	
			108			
			109			
		5-2-2. 學校利用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之成績，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作為各校實施學習扶助之依據。	105	統計 104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學生之人次。		
			106	統計 105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之人次。		
			107	統計 106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之人次。		
			108	統計 107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之人次。		
			109	統計 108 學年度參加學習扶助原住民學生之人次。		
		5-2-3.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105	每學年度補助 60 校。		
			106			
	107					
	108					
	109					
	5-2-4. 推動並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以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	105	每年辦理 1 次原住民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工作坊。			
		106				
		107				
		108				
		109				
	5-3. 改善學習環境	5-3-1.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積極改善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	105	每學年度補助 45 校。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5-3-2.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105	每年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補助。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5-3-3. 補助相關資源以辦理並評鑑原住民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105	每年檢核各校成果效益。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6. 確保 原住 民族 師資 素質	6-1. 保障原住 民族教師 名額	6-1-1. 落實保障原住 民族學生修習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機會。	105	每年依法外加原住民族籍學生(包 括學系與學程)人數,較前1年增 加3%。	師資藝 教司	
			106			
			107			
			108			
			109			
		6-1-2. 依縣市政府之 需求提供原住 民族公費師資 名額,培育族語 師資並規劃分 發至族語專長 學校任教。	105	每年10月前核定原住民族籍師資公 費生名額。	師資藝 教司	108年起 配合原教 法(第31 條)修正 具體作為 及分年度 績效指標
			106			
			107	1. 每年10月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 籍師資公費生名額。 2. 規劃分發族語專長學校及縣市任教 情形。		
			108			
			109			
	6-1-3. 鼓勵師資培育 之大學於原住 民族地區選定 特約實習學校, 提供學生教育 實習。	105	每年實習學生至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進行半年教育實習人數,較前1年 增加1%	師資藝 教司		
		106				
		107				
		108				
		109				
	6-2. 精進原住 民族教育 師資專業 發展	6-2-1. 補助並考核師 資培育之大學 辦理原住民族 地區中小學教 育輔導之成效, 增進教師專業 成長。	105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 區中小學教育輔導至少8場次研 習或工作坊等增能活動。	師資藝 教司	
			106			
			107			
			108			
			109			
6-2-2. 辦理原住民族 籍公費師資生 職前教育應修 習原住民族教 育與文化課程。		105	每年10月前提供培育公費生之師 資培育大學開課狀況。	師資藝 教司		
		106				
		107				
		108				
		109				
6-2-3. 落實原住民族 籍公費師資生 畢業前須通過 原住民族語能 力中級認證,並 鼓勵原住民族 籍公費師資生 通過原住民族 語能力高級認 證。		105	每年原住民族籍公費生通過族語中 級認證達9成。	師資藝 教司 (原民會)	配合原 教法(第 31條)刻 正修正 「師資 培育公 費助學 金及分 發服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辦法」，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原住民生，於畢業前應取得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爰至 109 年止，現行之公費生仍適用通過族語中級認證之規定		
		6-2-4.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	105	調訓 1,800 名教師。	原民會 (國教署 師資藝 教司)			
			106	調訓 1,800 名教師。				
			107	調訓 1,800 名教師。				
			108	賡續調訓新進教師。				
			109	賡續調訓新進教師。				
		6-2-5. 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校長、主任培訓課程。	105	函請各縣市政府配合。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6-2-6. 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多辦理認識部落與參與部落文化活動之教師在	105	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	國教署 (原民會)			
			106					
			107					
			108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職進修課程。	109				
	6-3. 落實原住 民族教師 聘用保障	6-3-1. 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中小學、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教師、主任、校長優先聘任辦法。	105	函請各縣市政府落實。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6-3-2. 協調並掌握各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執行情形。	105	每年執行情形提案至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檢討。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7. 推展原住 民族技職 教育	7-1. 保障原住 民族學生就 學機會	7-1-1. 檢討技專校院升學招生制度(含考試科目、命題計畫與錄取條件等等),落實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105	每年納入招生制度檢討會議討論。	技職司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7-1-2. 配合原住民族技藝人才需求,開設國中、高中職到大專校院相互銜接之技藝專班,以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105	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2.鼓勵一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之學系(如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高中藝能班類別),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高)					
		3.3 所技專校院開設銜接高中職技藝之專班或推廣課程。(技)					
		4.配合原民會提供所需各專技人才與會研議。(國署)					
		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					
		7-1-2. 配合原住民族技藝人才需求,開設國中、高中職到大專校院相互銜接之技藝專班,以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106	2.鼓勵一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之學系(如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高中藝能班類別),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高)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署		
	3.累計 5 所技專校院開設銜接高中職技藝之專班或推廣課程。(技)						
	4.配合原民會提供所需各專技人才與會研議。(國署)						
	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						
107	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p>2.鼓勵一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之學系(如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高中藝能班類別)，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高)</p> <p>3.累計 7 所技專校院開設銜接高中職技藝之專班或推廣課程。(技)</p> <p>4.配合原民會提供所需各專技人才與會研議。(國署)</p> <p>108</p> <p>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p> <p>2.鼓勵一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之學系(如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高中藝能班類別)，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高)</p> <p>3.累計 10 所技專校院開設銜接高中職技藝之專班或推廣課程。(技)</p> <p>4.配合原民會提供所需各專技人才與會研議。(國署)</p> <p>109</p> <p>1.提出技藝人才培育需求類別。(原)。</p> <p>2.鼓勵一般大專校院藝術相關之學系(如音樂、美術、舞蹈或其他高中藝能班類別)，踴躍開設原住民專班。(高)</p> <p>3.累計 12 所技專校院開設銜接高中職技藝之專班或推廣課程。(技)</p> <p>4.配合原民會提供所需各專技人才與會研議。(國署)</p>		
	7-2. 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7-2-1. 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技藝及藝能教育,並媒合優良企業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p>105</p> <p>1.3 所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 600 張。(技)</p> <p>2.每年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 1,500 張。(國署)</p> <p>106</p> <p>1.累計 5 所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1,200 張。(技)</p> <p>2.每年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 1,550 張。(國署)</p> <p>107</p> <p>1.累計 7 所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1,800 張。(技)</p> <p>2.每年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經費,並輔導原住</p>	技職司 國教署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民學生取得證照 1,600 張。(國署)		
			108 1. 累計 10 所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2,400 張。(技) 2. 每年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 1,650 張。(國署)		
			109 1. 累計 12 所技專校院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累計 3,000 張。(技) 2. 每年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或業界參訪經費，並輔導原住民學生取得證照 1,700 張。(國署)		
		7-2-2. 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5 3 所技專校院開設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技職司 (原民會)	
		106 累計 5 所技專校院開設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7 累計 7 所技專校院開設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8 累計 10 所技專校院開設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109 累計 12 所技專校院開設傳統文化、語言及技藝課程或學分班。			
		7-2-3. 鼓勵學校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105 2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技職司	
		106 累計 4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107 累計 6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108 累計 8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109 累計 10 所技專校院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網站。			
		7-2-4. 鼓勵技職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社團，促進同儕互助與提升族群認同。	105 1. 補助 2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技) 2. 補助 4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國署)	技職司 國教署	
		106 1. 累計補助 4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技) 2. 補助 4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國署)			
		107 1. 累計補助 6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技)			
		107 2. 補助 12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學生社團經費。(國署)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8.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8-1. 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	7-2-5. 研議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職與藝能專業檢定項目以及檢定制。	108	1. 累計補助 8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經費。(技)	原民會	
				2. 補助 16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經費。(國署)		
			109	1. 累計補助 10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經費。(技)		
				2. 補助 20 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社團經費。(國署)		
			105	與勞動部研商評估。		
			106	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		
			107	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		
			108	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		
		109	依評估結果賡續辦理			
		8-1-1. 提出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學門需求。	105	提供教育部人才需求類別。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8 年起配合原教法(第 24 條)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8-1-2.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小之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外加名額。	109	由原民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領域調查,提供教育部人才需求類別。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108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5	1. 每年函轉原民會學門領域需求建議至各 105-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高、技)		
106	2. 每年提供原民會需求領域之一般大學原住民族外加名額於前一年度名額數,105-109 學年度提供原民會建議類別外加名額總計 6,500 名。(高)					
107	3. 每年核定原住民族專班 3 班、招生名額 170 名(技)。					
108	1. 每年函轉原民會學門領域需求建議至各大專校院。(高、技)					
109	2. 105-109 學年度提供原民會建議類別外加名額總計 6,500 名。(高)					
8-1-3.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專班辦理成效。	105	各原住民族專班每學年度辦理完竣後,須提報當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辦理成效報告書到部,其執行成效將做為教育部核定續辦與否及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參據。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8-1-4. 辦理「大專校院	105	辦理補助計畫公告,每年補助 10	原民會	106 年起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相關課程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	106	所學校辦理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課程。		依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新增作為年度績效指標
			107			
			108			
			109			
		8-1-5.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專門人才，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105	輔導及培育 50 人參加國家考試。	原民會	
			106	輔導及培育 80 人參加國家考試。		
			107	輔導及培育 110 人參加國家考試。		
			108	輔導及培育 110 人參加國家考試。		
			109	輔導及培育 110 人參加國家考試。		
		8-1-6. 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提供原住民就業資料。	105	蒐集 103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並勾稽比對原住民學生就業投保情形。	技職司 (高教司統計處綜規司)	
			106	蒐集 104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並勾稽比對原住民學生就業投保情形。		
			107	蒐集 105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並勾稽比對原住民學生就業投保情形。		
			108	蒐集 106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並勾稽比對原住民學生就業投保情形。		
			109	蒐集 107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並勾稽比對原住民學生就業投保情形。		
		8-1-7. 鼓勵大專校院與民間特色產業產學合作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105	每年依原民會彙整產業需求，教育部轉請學校評估規劃。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106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工
			106			
			107			
			108			
			109			
		8-1-8. 調查並建置原住民族高等人才資料庫。	105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及規劃建置資料庫。(原)	原民會 (建置資料庫) 高教司 技職司	
				2.配合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高等人才資料(高、技)		
			10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及建置資料庫。(原)	(提供資料)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2.配合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高等人才資料(高、技)		
			107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及維護更新資料庫。(原)		
				2.配合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高等人才資料(高、技)		
			108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及維護更新資料庫。(原)		
				2.配合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高等人才資料(高、技)		
			109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狀況調查及維護更新資料庫。(原)		
	2.配合原民會提供大專校院高等人才資料(高、技)					
	8-2. 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來源	8-2-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原住民族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可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需求之原住民族教師。	105	於相關會議宣導 1 場。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8-2-2. 將聘任原住民族教師情形列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審酌條件。	105	持續納入審酌條件。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8-3. 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	8-3-1.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各校或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105	配合各開課大學需求，提供平臺服務。	高教司 技職司 資料司	
106						
107						
108						
109						
8-3-2. 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審酌條件。		105	持續納入審酌條件。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8-3-3. 辦理大專校院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社團活動，推動原住民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105	每年寒暑假補助 20 隊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原住民族營隊活動。	學務特 教司			
			106					
			107					
			108					
			109					
		8-3-4.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105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	綜規司			
			106					
			107					
			108					
		8-3-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105	每學年度師資生修課至少 5,000 人次。	師資藝 教司			
			106					
			107					
			108					
			109					
		8-3-6. 辦理校內教職員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研習。	105	每年度分區辦理達 2 場次。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9.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	9-1. 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	9-1-1. 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持續強化分工與資源統合。	105	各級單位須指派 1 名專責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終身教 育司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9-1-2. 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以推展業務。	105			1. 督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及婦女教育年度計畫，進行成效評核，並結合相關系所資源提供專業輔導。 2. 督導原住民鄉鎮成立樂齡學習中心，規劃辦理在地高齡者適性學習活動，並訪評之。 3. 督導地方政府年度計畫納入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計畫。	終身教 育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9-2. 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	9-2-1. 重視都市與原鄉的需求差異，進行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		105	1. 於各縣市年度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納入轄區內家庭教育需求調查。(原) 2. 委託單位進行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	原民會 終身教 育司 (各縣市)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活動	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並依據其調查結果擬定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終)	政府)				
			106	1.依據前年度執行狀況進行滾動修正賡續辦理。(原)			2.依據調查結果擬定,都市與原鄉部落實施策略。(終)		
				107				1.依據前年度執行狀況進行滾動修正賡續辦理。(原)	2.針對調查結果,補助 2 縣市試辦。(終)
			108				1.依據前年度執行狀況進行滾動修正賡續辦理。(原)	2.針對調查結果,補助 3 縣市試辦。(終)	
				109			1.依據前年度執行狀況進行滾動修正賡續辦理。(原)		2.針對調查結果,補助 4 縣市試辦。(終)
			9-2-2.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或組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105	1.每年依據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補助辦理 10 場次。(原) 2.每年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實施要點補助辦理 10 場次。(終)	
				106					
				107					
				108					
				109					
	9-3. 深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	9-3-1. 辦理研討會、論壇或成果發展會時須將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納為重要議題,並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教學、教材及行政交流等。	105	1. 每年辦理相關家庭教育活動 2 場次。(終) 2. 每年辦理相關終身教育活動 2 場次。(原、終)	終身教育司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9-3-2. 持續補助並推動研發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105	每年於補助部落大學年度計畫,納入鼓勵研發部落大學課程教材,並至少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1 場次。	原民會 終身教育司				
			106						
			107						
			108						
			109						
9-3-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105	每年辦理輔導暨評鑑各 1 次。	原民會 終身教育司					
		106							
		107							
		108							
		109							
9-3-4. 鼓勵社教機構、	105	每年補助約 8 個計畫。	終身教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教育性質基金會等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活動。	106	每年補助約 9 個計畫。	育司 (原民會)		
			107	每年補助約 10 個計畫。			
			108	每年補助約 11 個計畫。			
			109	每年補助約 12 個計畫。			
		9-3-5.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105	每年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辦理。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9-3-6.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部落大學之轉型，並強化部落大學與原住民族部落學校、民族實驗學校等彼此之間的教學合作及連結。	105	每年補助 15 所部落大學推動辦理。	原民會 (各縣市政府 終身教育司)		
			106				
			107				
			108				
			109				
		9-3-7. 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105	1. 規劃辦理 105 年度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編寫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終身教育司		
			106			1. 規劃辦理 106 年度族語文學獎活動。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編寫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107			1. 規劃辦理 107 年度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編寫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108			1. 規劃辦理 108 年度族語文學獎活動。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編寫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109	1. 規劃辦理 109 年度族語文學研習活動。 2. 配合全國語文競賽編寫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族語朗讀文章及辦理徵稿活動，規劃每年編撰約 252 篇文章。		
		9-3-8.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	105	每年依據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補助辦理約 10 個計畫案。	終身教育司	
			106			
			107			
			108			
			109			
9-4. 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	9-4-1. 進行全國性青年(含原住民族)議題調查研究,以做為青年政策規劃之參考。	105	青年發展指標資料調查。	青年署	106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具體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108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具體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青年重要議題調查研究。			
		107	青年重要議題調查研究。			
	建置臺灣青年(含原住民族)發展指標及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以做為青年政策規劃之參考。	108	建置青年發展指標及蒐集相關統計數據。			
		109				
9-5. 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	9-5-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並與原民會規劃部落圖書資訊站課程開設合作事宜,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105	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應用計畫」,每年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約 1,500 人。(資)	資科司(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9-5-2. 補助並輔導評鑑部落圖書資訊站運作。	105	輔導 40 處資訊站。	原民會		
		106	輔導 40 處資訊站。			
107		輔導 45 處資訊站。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8	輔導 45 處資訊站。				
			109	輔導 45 處資訊站。				
		9-5-3. 辦理原住民生活數位與資訊技能培訓。	105	培訓人數 450 人。	原民會			
			106	培訓人數 525 人。				
			107	培訓人數 575 人。				
			108	培訓人數 600 人。				
			109	培訓人數 600 人。				
		9-5-4. 建置及營運原鄉智慧部落。	105	培訓 450 人提升資訊素養。	原民會			
			106	培訓 525 人提升資訊素養。				
			107	培訓 575 人提升資訊素養。				
			108	培訓 600 人提升資訊素養。				
			109	本計畫係執行至 108 年，俟 109 年新計畫核定後，賡續填列績效指標。				
		10.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10-1.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	10-1-1.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105	每年補助 40 校。	體育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10-1-2.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包括八大子計畫：訓練小組實施計畫、建置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重點學校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實施計畫、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選才實施計畫、醫學	105			1.預計至少培育 80 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2.訪視計畫內選手至少 100 人次。 3.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至少 500 人(項)次。	體育署			
	106			1.預計至少培育 80 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2.訪視計畫內選手至少 120 人次。 3.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至少 520 人(項)次。				
	107			1.預計至少培育 80 名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2.訪視計畫內選手至少 140 人次。 3.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至少 540 人(項)次。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傷害防護實施計畫、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實施計畫、族群與運動種類分析實施計畫)。	108	1.預計至少培育 80 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2.訪視計畫內選手至少 160 人次。 3.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至少 560 人(項)次。	體育署 (各縣市政府)				
			109	1.預計至少培育 80 名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 2.訪視計畫內選手至少 180 人次。 3.辦理運動科學檢測至少 580 人(項)次。					
		10-1-3.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的輔導工作。	105	每年輔導 23 位專任教練。					108 年起依執行情形(配合計畫)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109	輔導及聘任 20 位專任教練。						
		10-1-4. 獎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5	每年獎助 120 人次。					原民會 (體育署)
			106						
			107						
	108								
	109								
	10-1-5.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105	每年補助 20 件。			體育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10-2. 推廣原住民族衛生教育	10-2-1. 推動各級政府就辦理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與訓練。	105	每 2 年辦理 1 次衛生組長研習。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8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109									
10-2-2.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除協助地方進用護		105	1.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局)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護理人員。 2.持續請各校依計畫(含原住民學校)申請,本署視經費情形預計每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 20 校、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107	廚房設施設備 44 校。 3.每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飲用水監測 30 所學校。		測期程，以提供學校改善飲用水時間)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8	1.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局)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進用護理人員。 2.持續請各校依計畫(含原住民學校)申請，本署視經費情形預計每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 20 校、廚房設施設備 44 校。		
			109	3.每年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非使用自來水學校，飲用水監測 10 所學校。		
		10-2-3. 善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規劃健康的原住民族衛生教育工作。	105	將「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結合健康促進計畫俾予以善用。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10-2-4. 督導補助原住民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105	依當年度符合補助條件人數辦理午餐補助。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10-2-5.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辦理藥物濫用、菸酒檳榔防制教育活動。	105	1.補助各縣(市)政府(局)或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各級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活動，優先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依計畫申請。 2.推動菸酒檳榔防制宣導，各縣(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每校至少辦理 1 場次。	國教署 (各縣市政府)	
			106			
107						
108						
109						
11.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11-1.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1. 檢討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成效。	105	每年訪視 5 校。	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108 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及主辦單位
			106			
			107			
		11-1-2. 檢討「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	105	-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8 年起配合原教法(第
			106	由原民會會同教育部邀集相關大專校院開會檢討確認(2 年 1 次)。		
			107	-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數基準」。	108	修正發布基準。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25條)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及主協辦單位	
			109	-			
		11-1-3.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05	1.補助 5 校。(原)	原民會 (補助資本門)	綜規司 (補助經常門) (高教司 技職司)	108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具體作為及分年度績效指標
				2.補助 10 校。(綜)			
			106	1.補助 5 校。(原)			
				2.補助 10 校。(綜)			
			107	1.補助 5 校。(原)			
				2.補助 11 校。(綜)			
		108	補助 95-105 校原資中心。				
		109	補助 130-140 校原資中心。				
		11-1-4.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05	-	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108年起依原教法(第25條)新增	
			106				
			107				
			108	聘任 50-60 名專任人力。			
			109	聘任 130-140 名專任人力。			
		11-1-5. 推動成立大專校院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強化原資中心功能。	105	研議可行性及配套措施。	綜規司 (原民會)	108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具體作為(整併 11-2-5.項)及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成立 1 所。			
			107	成立 2 所。			
			108	透過 5 所區域原資中心訪視 10 校原資中心。			
			109	透過 5 所區域原資中心訪視 15 校原資中心。			
		11-2. 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	11-2-1. 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105	1. 原住民族學生中輟復學率 84%。 2. 原住民族學生尚輟率 0.15%。 3. 原住民族學生占中輟生比率 14.5%。	國教署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11-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透過辦理校內外活動，發掘原	105		透過中小學服務學習計畫，優先補助原住民族學校；並結合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含原住民族學生)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人才培育營共-	國教署			
	106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住民學生特殊潛能(如:語文、藝術、自然、音樂、體育、設計與戲劇等等),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107	同發掘原住民學生潛能。	
	108				
	109				
	11-2-3. 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105	1.高級中等學校每年辦理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輔相關會議2場次以提升輔導知能。(國署) 2.大專校院每年辦理達2場次。(綜)	國教署 綜規司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1-2-4. 透過相關計畫補助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輔導,並加強考核機制。		105	1.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學校配合辦理。(高、技) 2.鼓勵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原住民學生心理輔導相關活動或研習。(高) 3.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3,000人次。(技)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1-2-5. 設置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輔導團,逐年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		105	完成實地觀摩10校運作情形報告,並提供建議予學校及教育部參考。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1-2-6.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校學習協助機制。		105	累計完成全國3分之2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校學習需求調查分析工作。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08	-		
			109			
		11-2-7. 增進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領導及原住民族文化知能。	105	-	綜規司	108年起依執行情形新增
			106			
			107			
			108			
			109			
		11-2-8. 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減免學雜費。	105	1.獎助 7,300 人次。(原) 2.依規定持續辦理減免學雜費。(高、技)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1-2-9. 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105	完成平臺建置。	綜規司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國際司 終身教育司)	
			106	逐年進行檢討及維運。		
			107	逐年進行檢討及維運。		
			108	逐年進行檢討及維運。		
			109	逐年進行檢討及維運。		
		11-2-10. 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對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105	本案將於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邀請地方政府分享。	國教署	
			106			
			107			
			108			
			109			
		11-2-11. 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105	每年補助 50%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學務特教司	
			106			
			107			
			108			
			109			
		11-2-12. 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族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	105	依原民會建議之需求學門領域，鼓勵大專校院踴躍提供輔導相關系所外加名額。	高教司 技職司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11-2-13. 鼓勵各大專校院針對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多元文化諮商課程訓練或活動。	105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次之多元文化諮商課程訓練或活動。	學務特教司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2.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	12-1. 建立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體制	12-1-1. 鼓勵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教育研究。	105	於校長會議或大學主管會議鼓勵設立相關教學研究單位。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2-1-2. 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區域化，強化世界南島研究。	105	提供 5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國外大學南島課程研究。	原民會	
			106	提供 5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國外大學南島課程研究。		
			107	提供 8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國外大學南島課程研究。		
			108	提供 8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國外大學南島課程研究。		
			109	提供 10 名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國外大學南島課程研究。		
		12-1-3. 鼓勵「世界南島文化交流」，部分補助國內大學及機構等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經費。	105	持續辦理國際交流獎補助業務。	國際司	
			106			
			107			
			108			
			109			
	12-1-4. 鼓勵大專校院加入世界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組織。	105	每年補助 1 所大學參加該組織年會。	原民會 (高教司 技職司)		
		106				
		107				
		108				
		109				
	12-1-5. 獎(補)助原住民族學術研究機構與組織參加國際交流研習、會議或論壇。	105	每年持續辦理國際交流獎補助業務，並辦理成果分享會。	原民會		
		106				
		107				
		108				
109						
12-2. 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活動	12-2-1. 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國際交流。	105	每年至少宣導 2 次。	國際司		
		106				
		107				
		108				
		109				
	12-2-2. 規劃推動大專校院鼓勵	105	每年遴選補助約 10 至 15 校推動計畫，提供原住民族籍學生機票費用	青年署	108 年起 依執行	
		106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學生(含原住民族)赴國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	107	額外補助。		情形修正作為分年度績效指標		
			108	每年遴選補助約 10 至 15 校推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額外經費補助。				
			109					
		12-2-3. 辦理青年(含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之計畫及活動。	105	鼓勵學校提出相關申請計畫，優先提供原住民學生補助。			青年署	106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作為；108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7					
	108	鼓勵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提出青年團隊赴國際發聲之相關申請計畫，加額補助具原住民族身分之青年。						
	109							
	12-3. 促進原住民學生留學深造	12-3-1. 定期檢討原住民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105	105 年下半年將援例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局處、大專校院、業界等相關單位提供需求調查。	國際司 (原民會)	106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108年起依執行情形修正分年度績效指標		
			106	106 年下半年將援例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局處、大專校院、業界等相關單位提供需求調查。				
			107	依 106 年需求調查，召開公費留學委員會，據以訂定 107 及 108 年學門及研究領域。				
			108	108 年下半年將援例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局處、大專校院、業界等相關單位提供需求調查，並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及諮詢委員會，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共同列席討論，據以訂定 109-110 年學門及研究領域。				
			109	依 108 年需求調查結果，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及諮詢委員會討論，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共同列席，據以訂定 110 年學門及研究領域。				
	12-3-2. 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留學。	105	每年 10 名。	國際司				
106								
107								
108								
109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執行年度 /分年度績效指標		權責單位 主辦(協辦)	備註
		12-3-3. 補助原住民 公費生出國 前語文訓練 費用。	105	每年編列補助經費。	國際司	
			106			
			107			
			108			
			109			
		12-3-4. 強化原住民 留學生關懷 機制，辦理原 住民族出國 留學經驗分 享。	105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國際司 (原民會)	
			106			
			107			
			108			
		12-3-5. 補助原住民 學生自費出 國留學生活 費用。	105	補助約 45 人次。	原民會	
			106	補助約 45 人次。		
			107	補助約 50 人次。		
			108	補助約 50 人次。		
			109	補助約 50 人次。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的工作項目，在原住民族的一般教育部分由教育部各主管業務司及部屬機構主政，在民族教育部分由原民會主政，至於整合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以完成原住民族教育之整體協調，則透過中央二部會並與地方政府統籌分工完成。在原住民族一般教育部分包括工作項目（三）至（十二），在民族教育部分主要為工作項目（二），在法制及政策整合部分主要在工作項目（一）。

教育部及原民會每年就本計畫所列工作項目，擇要列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考核實施績效。除各部會主政項目各依權責辦理外，須進行部會協調或統籌分工之工作項目，應該在編製年度概算前，確實商訂各該年度之執行項目及內容，其須要協請其他部會辦理之事項亦同。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105年1月至109年12月，為期五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中央由教育部及原民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教育部及原民會每年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所規定下限保障比率（1.9%）之基礎，寬籌中央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並依協商機制每年共同檢視編列預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

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原民會編列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共計43.22億元為估算基準，預計5年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初估約需216億元，本計畫列入相關部會原住民族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與原民會依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係以「自主、平等、尊重、多元、共榮」為思維；以「培養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與族群認同為本體，並結合民族智慧與一般教育形塑社會競爭力之下一代」為主軸；以「回歸法制基本權利，堅固基礎學習素養，開創民族教育新局，實踐多元文化理想」為目標。預計本計畫執行完成後，將達成下列具體效果與影響：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各項法規與組織將更臻完備並健全運作，俾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之推動，更具成效。

二、深化推動民族教育

透過推動民族教育體系，辦理民族教育活動及課程，提供民族教育優質發展環境，並深化民族主體意識。

三、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

提高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幼兒園軟硬體設備得以改善，並增進教保人員專業知能，俾使原住民幼兒受到良好教養與文化之滋養，為日後之發展奠定基礎。

四、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組織及人員更具原住民族文化知能素養，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提升，並成立民族實驗學校，開啟更寬廣、更多元的原住民族教育。

五、精進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成效

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予以保障，學習成效有效提升，多元智能獲得開發。

六、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

落實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課程機會，並藉由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機制，提供量足質精原住民族師資，深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提供學生適性輔導。

- 七、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提升原住民學生專業技能，增進就業機會，並培育原住民族所需技職人才。
- 八、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予以保障，培育兼顧民族文化及競爭力之原住民族需求高等教育人才，預期多元專業人才將倍增，為原住民族貢獻專業。
- 九、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將分就都會及原鄉不同需求予以發展推動，家庭間相互合作協助，學生獲得最佳之教育成效；部落大學與部落學校、民族實驗學校將朝向合作與連結方式推動，深化終身學習之內涵。
- 十、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持續培育，多元發展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全面推廣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予以提升。
- 十一、 落實原住民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期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及休退學率；各級各類學校了解及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進而促進原住民學生生涯發展，建立完整之輔導支援網絡。
- 十二、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教育研究
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及研究予以增加，逐步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學定位，增進原住民學生出國留學或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拓展國際視野，將原住民族文化帶進世界。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項計畫之替選方案為依循既有預算工作計畫執行，但考量計畫之發展性與前瞻性，以利於原住民族教育之發展，故應以推動本五年計畫為優先考量。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原民局處）：

規劃及執行有關地方之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附錄 1：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105-109 年)架構圖

策略(12)	執行要項(35)	具體作為(156)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2/10)	1-1.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4)	1-1-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執行成效及合宜性，針對其實施成效做適度修正。 1-1-2 研議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及相關配套法規。 1-1-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追蹤評鑑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成效。 1-1-4 研議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研究單位。
	1-2.依法規劃及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政策(6)	1-2-1 訂定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書。 1-2-2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會議及相關討論會議，研商實施成效。 1-2-3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事務協調會議，強化聯繫協調關係，視議題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地方行政機關、學校及族人代表參與。 1-2-4 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 1-2-5 定期公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統計。 1-2-6 建立全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發展。
2. 深化推動民族教育(4/23)	2-1.建立並推動民族教育體系(8)	2-1-1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公告之。 2-1-2 評估並規劃民族教育體系政策。 2-1-3 規劃各階段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的雙軌學制。 2-1-4 研議試辦族語教育師資培育學程。 2-1-5 協調大學語言、文化、教育相關系所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課程」，並鼓勵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教師及師資生修習。 2-1-6 推動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以提高待遇。 2-1-7 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 2-1-8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學校。
	2-2.辦理民族教育活動(4)	2-2-1 辦理並考核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學校本位民族教育課程計畫。 2-2-2 推動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辦理民族文化教育課程或活動。 2-2-3 成立民族教育輔導團或專管中心，協助各項民族教育之推動。 2-2-4 健全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成為民族教育推動平臺。
	2-3.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2)	2-3-1 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議題諮詢小組」，協助辦理教科書審查作業，以確保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與教材應採多民族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 2-3-2 研討及研究各族各階段民族教育課程架構與教材，進行實驗與推廣以作為推動民族教育之根基，並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
	2-4.推動族語教育(9)	2-4-1 設立族語學校或研究機構，進行族語教學實驗與研究，並編定合宜之族語教材。 2-4-2 落實 12 年國教課綱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籍學生民族教育權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所需學分或時數。其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2-4-3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及活動，並逐年檢討學生族語能力執行成效。 2-4-4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 2-4-5 規劃辦理族語研習班協助學生學習族語。 2-4-6 辦理並評鑑族語向下紮根計畫。 2-4-7 補助設計並編撰符合幼兒族語教學之教材教具。 2-4-8 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 2-4-9 辦理並檢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
3. 強化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品質(2/7)	3-1.推動幼兒就學補助措施(4)	3-1-1 賡續補助增設公立(含國幼班)或非營利幼兒園。 3-1-2 辦理就學補助措施。 3-1-3 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1-4 補助各縣市政府逐年改善公立幼兒園(含國幼班)設施設備。
	3-2.精進教保專業知能(3)	3-2-1 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業務。 3-2-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多元文化認知。 3-2-3 督導各縣市政府評估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人員採多元方式了解幼兒文化背景之辦理情形。
4. 提升原住民族國民教育成效(4/15)	4-1.改善教育行政組織文化(3)	4-1-1 鼓勵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相關業務。 4-1-2 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知能。 4-1-3 研議簡化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行政事務。
	4-2.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6)	4-2-1 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2-2 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以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 4-2-3 從學習扶助篩選及成長測驗資料，分析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4-2-4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族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4-2-5 辦理鼓勵原住民族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 4-2-6 提供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族學生獎學金。
	4-3.改善學習環境(3)	4-3-1 賡續補助原住民族學生比率較高之國民中小學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4-3-2 督導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認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4-3-3 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生在校住宿住宿及伙食費用。
	4-4.推動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3)	4-4-1 規劃並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課程。 4-4-2 鼓勵縣市政府辦理實驗教育。 4-4-3 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
5. 精進原住民族中等教育成效(3/9)	5-1.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2)	5-1-1 依據「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辦理招生，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5-1-2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外加名額專案調高比率之規定。
	5-2.提高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4)	5-2-1 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整體發展學校特色。 5-2-2 學校利用每學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之成績，以了解學生之學習成效，並作為各校實施學習扶助之依據。 5-2-3 辦理並檢討多元、有效之原住民族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5-2-4 推動並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親師聯繫工作，以掌握與督促學生在校與在家學習。
	5-3.改善學習環境(3)	5-3-1 配合學校發展重點，積極改善高中職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學設施與環境補助計畫。 5-3-2 補助高中職原住民族生住宿住宿及伙食費用。 5-3-3 補助相關資源以辦理並評鑑原住民族學生課後學業輔導計畫。
6. 確保原住民族師資素質(3/11)	6-1.保障原住民族教師名額(3)	6-1-1 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機會。 6-1-2 依縣市政府之需求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名額，培育族語師資並規劃分發至族語專長學校任教。 6-1-3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於原住民族地區選定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學生教育實習。
	6-2.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發展(6)	6-2-1 補助並考核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之成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6-2-2 辦理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職前教育應修習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課程。 6-2-3 落實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畢業前須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證，並鼓勵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認證。 6-2-4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課程辦法。 6-2-5 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納入校長、主任培訓課程。 6-2-6 鼓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多辦理認識部落與參與部落文化活動之教師在職進修課程。
	6-3.落實原住民族教師聘用保障(2)	6-3-1 要求縣市政府落實原住民族中小學、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原住民族教師、主任、校長優先聘任辦法。 6-3-2 協調並掌握各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比率執行情形。

策略	執行要項	具體作為
7. 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2/7)	7-1.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2)	7-1-1 檢討技專校院升學招生制度(含考試科目、命題計畫與錄取條件等等),落實原住民族學生教育機會均等。 7-1-2 配合原住民族技藝人才需求,開設國中、高中職到大專校院相互銜接之技藝專班,以培育各類專技人才。
	7-2.發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5)	7-2-1 鼓勵學校與職訓中心或業界建教合作,及推展原住民族技藝及藝能教育,並媒合優良企業創造學生就業機會。 7-2-2 補助開辦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教育、語文及技藝課程或學習分班。 7-2-3 鼓勵學校建置原住民族職教網站,提供網路學習資源、人才資料庫及就業、考照與升學等資訊。 7-2-4 鼓勵技職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學生社團,促進同儕互助與提升族群認同。 7-2-5 研議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技職與藝能專業檢定項目以及檢定制。
8. 強化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3/16)	8-1.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8)	8-1-1 提出原住民族學生高等教育人才學門需求。 8-1-2 針對原住民族學生高等學門需求量大之學門領域,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相關系所,踴躍開設原住民族專班或是推廣教育學分班;需求學門領域,鼓勵相關校系踴躍提供原住民族外額。 8-1-3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專班辦理成效。 8-1-4 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相關課程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內涵。 8-1-5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族專門人才,輔導參加國家考試。 8-1-6 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提供原住民族就業資料。 8-1-7 鼓勵大專校院與民間特色產業合作或實習,提升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8-1-8 調查並建置原住民族高等人才資料庫。
	8-2.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教師來源(2)	8-2-1 鼓勵大專校院配合原住民族專班或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之開設,可考量優先聘請符合資格及大學系所需求之原住民族籍教師。 8-2-2 將聘任原住民族籍教師情形列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審酌條件。
	8-3.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6)	8-3-1 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數位學習課程,置於各校或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臺。 8-3-2 將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與發展相關課程納入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專班之審酌條件。 8-3-3 辦理大專校院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社團活動,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課外學習活動。 8-3-4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原住民族教育活動。 8-3-5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提升師資生原住民族文化內涵。 8-3-6 辦理校內教職員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相關課程研習。
9. 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5/17)	9-1.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法制與行政(2)	9-1-1 透過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業務,持續強化分工與資源統合。 9-1-2 督導地方政府將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等納入年度計畫以推展業務。
	9-2.推動差異性的城鄉家庭教育活動(2)	9-2-1 重視都市與原鄉的需求差異,進行都會區及原鄉原住民族家庭教育需求之調查,並依據其調查結果擬定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9-2-2 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或組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等活動。
	9-3.深化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之推動(8)	9-3-1 辦理研討會、論壇或成果發展會時須將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等納為重要議題,並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教學、教材及行政交流等。 9-3-2 持續補助並推動研發部落大學課程教材及辦理公共議題論壇。 9-3-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 9-3-4 補助社教機構、教育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社會教育等活動。 9-3-5 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 9-3-6 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推動部落大學之轉型,並強化部落大學與原住民族部落學校、民族實驗學校等彼此之間的教學合作及連結。 9-3-7 推動族語文字化工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相關活動。 9-3-8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推展活動。
	9-4.規劃推動原住民族青年發展(1)	9-4-1 建置臺灣青年(含原住民族)發展指標及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以做為青年政策規劃之參考。
	9-5.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4)	9-5-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並與原民會規劃部落圖書資訊站課程開設合作事宜,提升部落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9-5-2 補助並輔導部落圖書資訊站運作。 9-5-3 辦理原住民族生活數位與資訊技能培訓。 9-5-4 建置及營運原鄉智慧部落。
10. 推廣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2/10)	10-1.推動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5)	10-1-1 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 10-1-2 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包括八大子計畫:訓輔小組實施計畫、建置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計畫、重點學校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實施計畫、優秀原住民族運動員選才實施計畫、醫學監控實施計畫、運動傷害防護實施計畫、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實施計畫、族群與運動種類分析實施計畫)。 10-1-3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專任教練的輔導工作。 10-1-4 獎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 10-1-5 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10-2.推廣原住民族衛生教育(5)	10-2-1 推動各級政府就辦理原住民族衛生教育業務人員提供相關教育與訓練。 10-2-2 督導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衛生教育經費之執行與運用,除協助地方進用護理人員外,亦積極改善健康中心、廚房及飲用水設備。 10-2-3 善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規劃以健康需求導向的原住民族衛生教育工作。 10-2-4 督導補助原住民族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之執行成效。 10-2-5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辦理藥物濫用、菸酒檳榔防制教育等衛生教育活動。
11.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2/18)	11-1.推動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5)	11-1-1 檢討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成效。 11-1-2 檢討「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 11-1-3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1-4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1-5 推動成立大專校院區域原資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強化原資中心功能。
	11-2.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13)	11-2-1 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輔導。 11-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透過辦理校內外活動,發掘原住民族學生特殊潛能(如:語文、藝術、自然、音樂、體育、設計與戲劇等等),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 11-2-3 辦理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師資及行政人員對原住民族學生輔導知能研習。 11-2-4 透過相關計畫補助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加強考核機制。 11-2-5 設置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教師輔導團,逐年推動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 11-2-6 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習協助機制。 11-2-7 增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領導及原住民族文化知能。 11-2-8 提供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工讀金及減免學雜費。 11-2-9 建置整合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所需資訊網路平臺。 11-2-10 鼓勵專業輔導人員對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 11-2-11 優先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力。 11-2-12 鼓勵各大專校院進行原住民族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育。 11-2-13 鼓勵各大專校院針對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多元文化諮商課程訓練或活動。
	11-3.建立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體制(5)	11-3-1 鼓勵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學」之教學與研究單位,發展原住民族知識與文化的教育研究。 11-3-2 推動原住民族研究區域化,強化世界南島研究。 11-3-3 鼓勵「世界南島文化交流」,部分補助國內大學及機構等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 11-3-4 鼓勵大專校院加入世界性原住民族高等教育組織。 11-3-5 獎(補)助原住民族學術研究機構與組織參加國際交流研習、會議或論壇。
12. 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與國際交流(3/13)	12-1.推動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活動(3)	12-1-1 鼓勵學校申請學海系列獎補助計畫,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國際交流。 12-1-2 規劃推動大專校院鼓勵學生(含原住民族)赴國外進行國際體驗學習。 12-1-3 辦理青年(含原住民族)國際參與及交流行動之計畫及活動。
	12-2.促進原住民族學生留學深造(5)	12-2-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12-2-2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公費留學。 12-2-3 補助原住民族公費出國前語言訓練費用。 12-2-4 強化原住民族留學生關懷機制,辦理原住民族出國留學經驗分享。 12-2-5 補助原住民族留學生自費出國留學生活費用。
	12-3.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交流(3/13)	12-3-1 定期檢討原住民族留學學門,精進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管道及機會。 12-3-2 定期辦理原住民族留學考試,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公費留學。 12-3-3 補助原住民族公費出國前語言訓練費用。 12-3-4 強化原住民族留學生關懷機制,辦理原住民族出國留學經驗分享。 12-3-5 補助原住民族留學生自費出國留學生活費用。

附錄 2：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應修訂之法規一覽表

108.9 彙整

項次	單位	法規名稱
一、新訂法規 (7 項)		
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學校法
2	原民會	原住民族耆老或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認證辦法
3	教育部 (綜規司)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及支用辦法
4	教育部 (綜規司)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
5	教育部 (高教司)	大專校院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之設立標準
6	教育部 (國教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辦法
7	教育部 (國教署)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實施方式
二、修訂法規 (13 項)		
1	原民會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	原民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
3	教育部 (綜規司)	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
4	教育部 (綜規司)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教育部 (綜規司)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基準
6	教育部 (高教司)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7	教育部 (師資藝教司)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8	教育部 (國教署)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9	教育部 (國教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0	教育部 (國教署)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
11	教育部 (國教署)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12	教育部 (國教署)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3	教育部 (國教署)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